

电大中专收费 P5
文件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冀电大校字〔2020〕86号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规范乡村振兴中职学历教育 学费和教学业务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电大：

为全面响应党和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促进全省电大系统建设，本着增强办学活力，保证教学质量，合理收费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现将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按照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河北教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1999〕

第12号)(见附件1)规定,学费标准是:每生每年700元。

2.按照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1997〕第122号)(见附件2)规定,省电大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0%向市电大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市级电大可向所属教学点(工作站),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5%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

3.按照联合办学协议,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中)教学业务管理费每生100元。

4.按照联合办学协议,电中在线网络学习平台使用费每生180元。

二、相关事项

1.学费及省电大、市电大收取的教学业务管理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按年度收取。

2.上缴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中)教学业务管理费和电中在线网络学习平台使用费需要一次性缴纳。

3.上缴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中)、省电大的教学业务管理费及电中在线网络学习平台使用费由各市电大汇总后,在注册学籍前统一上缴省电大。

4.各市电大督促教学点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附件：1. 《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

2. 《关于调整我省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